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1130828 修正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。

二、範圍：

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，本辦法僅就領域學習課程評量部分規範。

三、評量準則：

- (一)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- (二)學生學習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。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，其時間由學校訂定，經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定期評量方式由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決定。
- (三)學生學習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包括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- (四)學生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；輔以文字描述時，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。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，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：

1. 優等：九十分上。
2.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3.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4.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5.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，均得予補考，其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1. 補考及格者，以第二項所定及格基準計。
2.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賞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- (五)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。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- (六)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：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

1. 語文學習領域。
2.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。
3. 社會學習領域。
4. 藝術學習領域。

5. 數學學習領域。

6.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。

7.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一、二年級社會、藝術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。

(七)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，為定期評量佔 60%和平時評量成績佔 40%。

2. 學期成績，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。

2. 七大學習領域(不含彈性課程)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(八)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1.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、生理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2. 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(九)中輟生復學後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，得由任課教師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評定其成績。

(十)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法定代理人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需予協助者，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

(十一)學生定期評量時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(十二)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，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
(十三)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採用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量。

(十四)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，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四、建立試題審核機制，依作業流程確實執行。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老師擔任，同年級教師交換審題該負責的科目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(參考成績評量注意事項)

(一)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
(二)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
(三)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
(四)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六、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、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